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表件、保證金等相關事項公告

發文機關: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:中央選舉委員會 97.03.05. 中選一字第0973100073號

發文日期:民國97年3月5日

主旨: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 1項、第38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47條;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4款、第15條第 1項、第 2項、第 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 3款、第23條第 1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:
 - (一)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97年3月9日至3月13日止。
 - (二)時間:每日上午 8時至12時,下午 1時30分至 5時30分。
 - (三) 地點: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
- 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 - (一)起止日期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97年3月5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97年3月13日)。
 - (二) 時間及地點: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- 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。保證金以現金、接 O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 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- 六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,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,於申請登記時,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